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138,481.69元，未分配利润为217,920,663.3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0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